

113 學年 5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一)

【鎔金之夢】藝聚新星校園爭霸賽班級說明會

- 壹、競賽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週六)9:00-13:00 (待運動會開幕式後開始)
- 貳、競賽地點：本校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中庭
- 參、參賽對象：本校 1~4 年級學生及教職員(可跨系、跨年級自組團隊)。
- 肆、比賽內容：以歌唱或才藝方式，由學生自行發揮創意呈現。可個人或團體組隊。
-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週一)止
- 陸、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h2CjnhizJyyFZiJ7>
- (二) 主辦單位備有伴唱帶
- (三) 自備伴唱帶或音樂者請於填寫報名表時同時上傳無人聲伴唱音樂檔案(限 mp3、mp4 或 wmv 檔)，並於檔名註明參賽者隊伍名稱及歌曲名稱(ex. 我是帥哥 黑暗騎士)。
- (四) 自備樂器者請註明樂器名稱及數量，以安排樂器收音設備。
- (五) 本次比賽酌收保證金 500 元整，線上報名完成後 5 天內務必繳交保證金至課外活動組辦公室(有庠科技大樓 13 樓 11301 室)。當日有完成實際參賽者，始得退還保證金。
- 柒、行前說明會及抽籤：113 年 10 月 17 日(週三)12:10 有庠科技大樓 11302 室進行賽前說明及參賽序抽籤。請參賽者務必派人出席，若缺席造成個人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 捌、當日報到
- (一) 活動當天 8:30 前至選手休息區報到並確認歌曲伴唱帶及出場順序，未到者以棄權論且不退回保證金。
- (二) 公佈參賽順序及曲目內容後不得更改。
- (三) 請報到完成後可於選手休息區等待休息，請務必於前五名參賽者上台前於選手休息區等待。
- (四) 表演時間 3-5 分鐘，邀請校外專業評審三位，達兩位評審舉牌即終止表演，選手失去繼續表演資格，並接受主持人的舞台小遊戲才能下台。
- (五) 參賽者全程參賽者可獲得核心知能時數 2 小時。
- (六) 請於活動當日全場活動結束後本人親持保證金收執聯至服務臺申辦退費及點退。
- (七) 未點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恕無法核定時數。
- 玖、評分項目及標準：總計 10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比
創意	符合大會主題之創意呈現與包裝	35%
舞臺魅力	演出臺風穩健度	35%
造型	表演服飾、造型吸睛度、道具配合度	30%

壹拾、 獎項:以下獎項不重複敘獎

- (一) 冠軍：取總分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表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二) 亞軍：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3,5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表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三) 季軍：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四) 最佳創意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本校「創意」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五) 最佳造型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服裝造型」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六) 最佳勇氣獎：扣除總冠、亞、季軍由評審決定「最佳勇氣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七) 最佳新人獎：扣除總冠、亞、季軍由評審決定大一新生班中「最佳新人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壹拾壹、 如遇雨則照常舉行；如遇天災、颱風或新冠肺炎疫情如有調整，請留意課外活動組公告。